#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确定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 及做好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3]3004号

#### 有关高校:

根据《2013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经组织专家对新申请项目和申请继续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了522个新资助项目,继续资助180个项目(详见附件)。现发各校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助项目

- (一)资助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专业、留学单位等以附件为准。
- (二)暂不设定资助项目的执行期限,各校可据此做好项目执行工作规划,并按年度选派办法适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请各校于每年年底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当年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如项目执行工作需要调整,请一并提出。对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连续两年无学生派出或未及时提交总结报告的项目,将暂停资助。
- (三)请各校继续加强与国外高水平院校(机构)的强强合作和强项合作,特别是要加强与外方合作学校的沟通,确保获批项目顺利执行。2012年已批准资助的项目中,如签署的系框架性合作协议,应于年内与国外合作方签订本科生交流的具体协议,并于2013年年底与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一并提交我委。今后框架性协议项目将不予资助。

### 二、选拔推荐工作

(一)请按照获批项目及 2013 年选派办法认真做好选拔推 荐工作。为确保选拔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各校应研究制定具 体选拔、推荐和公示办法。

- (二) 2013年候选人网上报名时间调整为4月10日—5月 5日。请各校于5月10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含校内选拔情况、公示结果及推荐情况)、《初选名单一览表》及校内公示文件一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三)选拔推荐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在线提交国外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和外语合格证明,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候选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u>留学时间</u>(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或注明具体留学期限。请根据外方学制及假期等,在学习安排上做好衔接,保证留学期限切实可行)、<u>学习方式</u>(如课程学习/实习/毕业设计等)、<u>学费等相关费用信息</u>(如收取学费应注明金额)。
- 2. 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专业及规模进行选拔推荐,如项目 2013 年无法执行,请务必及时通知我委。
- 3. 请采取措施,确保被推荐人选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通过国外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笔试达到外语要求的,邀请信中应注明外语考核的形式及是否合格或另附书面说明。
- 4. 加强管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项目申报、人员选拔和推荐、行前培训、国外管理、留学成果考核等工作,并接受学生的日常咨询和管理工作。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 吴晓丽、王震华; 联系电话: 010-66093959/3552;

传 真: 010-66093954; 电子邮箱: bks@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号 A3 楼 13 层·100044

附件: 2013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